

延津县人民政府文件

延政〔2021〕40号

延津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为保障河南华电安阳滑县二期50兆瓦集中式风电项目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地块一：该地块涉及魏邱乡红林村；四至范围：东至西红林村地、西至红林村地、南至红林村地、北至红林村地。

拟征收地块二：该地块涉及魏邱乡红林村；四至范围：东至红林村地、西至红林村地、南至红林村地、北至红林村地。

拟征收地块三：该地块涉及魏邱乡贾庄村；四至范围：东至贾庄村地、西至贾庄村地、南至贾庄村地、北至贾庄村地。

拟征收地块四：该地块涉及魏邱乡杨林村；四至范围：东至杨林村地、西至杨林村地、南至杨林村地、北至杨林村地。

拟征收地块五：该地块涉及王楼镇郭里村；四至范围：东至郭里村地、西至郭里村地、南至郭里村地、北至郭里村地。

拟征收地块六：该地块涉及王楼镇郭里村；四至范围：东至郭里村地、西至郭里村地、南至郭里村地、北至郭里村地。

拟征收地块七：该地块涉及司寨乡于庄村；四至范围：东至于庄村地、西至于庄村地、南至于庄村地、北至于庄村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、清点、确认、测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。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

2021年6月10日

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10日印发